

# 标普信评关于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的公告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4月27日，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或“公司”）发布《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公告称，变更事项的背景及原因系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119号），青岛市国资委将其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开发集团”）。此次变更后，市政开发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公司公告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 一、公司公告的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况表

表1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况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化前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变化后	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如有）的情况：无。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情况

表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前后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变更前	王元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6-2025.11
2		徐守国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2.10-2025.11
3		张永团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2024.12-2025.11
4		李坤兴	外部董事	2023.01-2025.11
5		谢志鸿	外部董事	2023.01-2025.11
6		赵鹏	外部董事	2024.12-2025.11
7		郭森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1.08-2025.11
8		胡滨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03-2025.11
9		高元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03-2025.11
10		赵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09-2025.11
11		赵方琴	职工监事	2020.03-2025.11
12		张磊	职工监事	2020.03-2025.11
13		翁欣厚	职工监事	2020.03-2025.11
14		姜爽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	2022.08-2025.11
1	变更后	燕光煜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5.11-至今
2		翁欣厚	党委副书记	2025.11-至今
3		郭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11-至今
4		时圆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25.11-至今
5		朱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11-至今
6		孙鹏	外部董事	2026.01-至今
7		赵方琴	专职外部董事	2026.01-至今

变更后的公司董高简历请具体参考公司公告。

##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情况

表3 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情况表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变化前	王元斌
	变化后	燕光煜

##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情况

表4 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姜爽
职位	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经理

表5 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翁欣厚
职位	党委副书记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安徽路7号

联系电话 053282879982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C05587407@126.com

## 5. 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转发深化监事会改革上级有关部署的通知》，各级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一律不再设置外派、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监事会改革任务。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将与其他事项同步完成工商备案的相关工作。

事项进展方面，公司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5年12月25日批复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已决策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截至公司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会尽快完成有关工商变更。

## 二、评级观点

标普信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件符合预期。在公司披露公告后，标普信评将公司的外部支持主体由青岛市人民政府调整为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开发集团”），并对市政开发集团开展了信用评估。

标普信评认为，市政开发集团的支持能力强，市政开发集团对青岛城发的外部支持“极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公司在股权结构和管理机制方面与市政开发集团的紧密度很高。公司由市政开发集团100%持股，市政开发集团在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能够对公司进行实质性管理，公司的偿债表现对市政开发集团具有重大声誉影响。
- 公司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房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市政开发集团的核心业务，符合集团的职能定位，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在集团内占比很高。截至2025年末，青岛城发资产、收入及净利润占市政开发集团的比重分别为44%、20%和93%，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和主要利润来源。

综合以上，标普信评认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的信用质量，标普信评维持公司个体信用状况 bbb<sub>spc</sub>，外部影响+7，主体信用等级 AA<sub>spc</sub>，展望稳定。

同时，标普信评认为，公司发生的董监高等人员变动系在股权结构变动背景下发生的正常人事调整，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青岛市国资委指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监督机制在调整后将继续，此等事项亦不会显著影响公司的信用质量。

标普信评将持续关注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业务范围与职能定位变化情况。

青岛城发由标普信评进行相关评级工作的信息如下：

主体名称	主体信用等级	评定日期	评级到期日	相关评级报告
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sub>spc</sub> +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2月9日	<a href="#">主体评级报告：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月12日</a>

欢迎关注标普信评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 2026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拥有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或其任何部分（简称“内容”）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统称“标普方”）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部分内容可能借助人工智能（AI）工具创建。使用人工智能创建或处理的已发布内容由标普职员撰写、审核、编辑及批准。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疏忽或其他），无论其原因如何，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害、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如下所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除非其注册为该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NRSRO）的附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报酬一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 [www.spgchinaratings.cn](http://www.spgchinaratings.cn) 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